

#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科技〔2024〕121号

##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教科研业绩 计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教科研业绩计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江苏理工学院教科研业绩计分办法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文件精神，为提升教科研创新水平，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计分对象

本办法计分对象为在岗在职的学校教职工。

## 第二条 计分类别

科研业绩核定指标主要包括：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学术论文、科研成果获奖、知识产权、艺术类成果、科研团队及平台等。

教研业绩核定指标主要包括：教研项目、教学成果奖、教学平台及团队、教学质量工程、教学竞赛获奖、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等。

## 第三条 结果使用

本办法作为学院年度目标任务下达依据以及作为学院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参考依据。

## 第四条 附则

本办法由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研究生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国际教育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等部门负责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 附件 1

# 教科研业绩计分办法

## 一、教科研项目

### 1. 科研项目

我校教职工为项目负责人，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获批的科研项目，计分办法见表1。

表 1 科研项目类别及分值

序号	项目类别	分值
1	自然科学类国家级重大项目（如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创新群体项目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500+M*2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含教育学、艺术学单列项目）	1500+M*8
3	自然科学类国家级重点项目（如国家重大专项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江苏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200+M*2
4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含教育学、艺术学单列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招标项目	1200+M*8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社科类）；江苏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000+M*3
6	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社科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含教育学、艺术学单列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专项项目（高校思政、冷门绝学）；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国家艺术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招标项目等其他国家级项目	1000+M*12
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如应急项目、天元基金、理论物理专款等）	600+M*2
8	自然科学类省部级项目；国家其他部委局办各类重大（重点）项目	500+M*2
9	国家其他部委局办各类重大（重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后期资助项目；省社会	500+M*8

	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省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省科技计划项目（软科学研究项目）；省艺术基金项目；国家其它部委科研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战略性与政策性重大招标课题	
10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自筹项目；省社会科学基金自筹项目	200
11	自然科学类省部级指导性项目（含自筹项目）；省教育（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各类项目；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100
12	市厅级社科类重点（重大）项目（到账经费 $\geq 5$ 万元）	$100+M*8$
13	各类市厅级项目；其他纵向项目（开放基金等）	$100+M*2$
14	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M \geq 100$ （自科）； $M \geq 25$ （社科）	$M*4$
15	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30 \leq M < 100$ （自科）； $5 < M < 25$ （社科）	$M*2$
16	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M < 30$ （自科）； $M < 5$ （社科）	$M$

注 1：M 表示到账经费（万元）。

注 2：未结项的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在任务书规定的时间内计入统计范围；项目业绩只能计算一次；立项和结项分别按分值的 1/2 计。

注 3：我校为第二、第三、第四合作单位的分别按照同一级别比例的 50% 递减计分。

注 4：国家其他部委科研项目到账经费（文科类）5 万元以上方可认定级别；民主党派中央（省委）项目，经费达 5 万降级认定及计分。

注 5：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其他国家级、国家其他部委项目、其他省部委委托项目、其他市厅级项目的级别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认定。

注 6：到账经费不含外协费和设备代办费。

## 2. 教研项目

表 2 教研项目类别及分值

序号	项目类别	分值
1	国家级（重点或重大）项目	1000
2	国家级（一般）项目	800
3	省级（重中之重或重大）项目	400
4	省级（重点）项目	300
5	省级（一般）项目	200
6	市厅级项目	60

注：国家级教研项目：教育部立项的教育教学研究类项目（课题）。

省部级教研项目：江苏省教育厅立项的教育教学研究类项目（课题）和由省高等教育学会立项的高等教育教改研究立项课题；江苏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教育部各研究生教指委立项的课题；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立项课题等。

市厅级教研项目：其他由高等教育学会及其专委会立项的教学研究类项目（课题），省级各研究生教指委立项的教学研究类项目（课题）；江苏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立项课题；应用型高校研究生教育联盟立项课题等。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在符合《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教高厅〔2020〕1号）要求且顺利结项后按市厅级计。

## 二、教科研成果

### 1. 学术论文

我校教职工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指导学生为第一作者），且以“江苏理工学院”（Jiangsu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计分办法见表3。

表3 学术论文

序号	论文类别	认定范围	分值（每篇）
1	A1	Nature、Science、Cell 主刊	5000
		Science 子刊、Nature 子刊	600
2	A2	《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科学通报》、PNAS	400
3	A3	顶级CCF-A会议、Nature指数期刊、SCI/SSCI一区、CSSCI源刊A类、《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300
5	B1	SCI/SSCI二区、《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CSSCI源刊B类	200
6	B2	SCI/SSCI三区、CSSCI源刊C类、A&HCI、中国科协高质量科技期刊T1中的国内期刊	120
7	B3	SCI/SSCI四区、A&HCI、EI（JA）、中国科协高质量科技期刊T2中的国内期刊、CSSCI（扩展）	100

		版)、《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中国教育报》(理论类文章)、《中国社会科学报》(理论类文章)、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8	C1	SCD 期刊、C 刊集刊	50
9	C2	其他期刊论文	15
10	引用	ESI 数据库论文被引 (第一单位) /次	3
		ESI 数据库论文被引 (合作单位) /次	2
		其他论文被引 (第一单位) /次	2
11	高被引	ESI 高被引论文	100

注 1: PNAS 指《美国科学院院报》(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注 2: 我校教职工在 Nature、Science、Cell 主刊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第一作者第二单位, 按照 50% 计分; 非第一作者非第一单位, 按照 20% 计分。

注 3: 核心期刊论文分类以最新版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

注 4: 《中国科学》《科学通报》(中文版) 按照 B2 类别计分。

注 5: 刊登在报刊上的文章字数在 2000 字以上, 且具有学术理论价值。

注 6: 公开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单页版面计算分值为相应分值 25% 计。

注 7: 中国科协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当年公布的《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总汇》为准, 其中 B2、B3 的国内期刊均以最高类别计分, 只计一次。

注 8: 论文引用均按照年度计算, 其他被引以 Web of Science 出具的报告为准。

注 9: 以上所指期刊均不含增刊或专刊且符合学术规范; 会议综述、书评、译文不在统计范围。

注 10: 以上所指期刊均不含中科院当年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

## 2. 学术著作

表 4 学术著作

序号	著作类别	分值 (每部)
1	学术专著	重点出版社
		一般出版社
2	编著、译著、文学艺术类作品集	重点出版社
		一般出版社
3	引用/次	3

注 1: 学术著作均系以我校教职工为第一作者（或编者）且以“江苏理工学院”（Jiangsu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为著作第一署名单位（若标注单位）的著作。

注 2: 学术专著主要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在理论上有重要意义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并具有较强学术价值的正式出版物。

注 3: 学术著作不含工具书、画册、VCD/CD 专辑、论文集、年鉴等。

注 4: 重点出版社是指列入我校重点出版社目录的出版社（附件 2）。

注 5: 学术著作（不含再版）字数须达到 20 万字以上；少于 20 万字的，计分按标准每万字递减 20%。

注 6: 对有争议的学术专著，由校学术委员会或主任委员会组织鉴定后做出认定。

注 7: 引用均按照年度统计。

### 3. 批示内参

表 5 批示内参

序号	级别	分值
1	正国家级领导批示	800
2	副国家级领导批示	600
3	正省级领导批示	500
4	副省级领导批示	300
5	市厅级主要领导批示	30
6	国家级内参	200
7	省部级内参	100
8	市厅级内参	20

注 1: 批示指政府领导正面批示（以领导职务等级为准）。

注 2: 内参指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内参，含国家哲社规划办《成果要报》、教育部《智库专刊》、江苏省《决策参阅》、江苏省哲社规划办《成果要报》、常州市《社科视点》等。

### 4.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

表 6 标准

序号	标准类型	分值（每部）
1	国家标准	600
2	行业标准	300

3	团体标准	200
---	------	-----

注 1：我校为第二、三、四、五排名单位的标准，分别按相应等级的 40%、30%、20%、10%给予计分，我校为第六及之后排名单位的标准，不给予计分。

注 2：团体标准是指具有法人资格，且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标准化工作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和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团体标准需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

注 3：地方标准参考团体标准认定。

## 5. 科研成果获奖

以“江苏理工学院”为完成单位之一的获奖成果，计分办法见表7和表8。

表 7 科研获奖（自科类）

序号	获奖级别	分值（每部）
1	国家科学技术奖	10000
2	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类）	5000
3	中国专利奖	3000
4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	3000
5	江苏省专利奖	1000
6	江苏省高校科研成果奖	200
7	常州市专利奖	200
8	鉴定	100

注 1：表中为每类分值最高级别分值标准，获奖等级每递减一个层次，分值相应递减 50%，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按相应级别一等奖\*0.5 给予计分。我校为第二、三、四、五排名单位的，以单位获奖证书为准分别按相应等级分值的 30%、20%、10%、5%给予计分。

注 2：国家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特等奖按一等奖\*1.5 给予计分；最高科学技术奖按一等奖\*3 计分。

注 3：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分别按相应等级分值的 50%、40%、30%、20%、10%给予计分。

注 4：可直接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国家级社会力量奖项折算省部级如下：

序号	原获奖级别	折算级别	分值
1	国家级社会力量奖第一等次 (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且通过公示)	省部级一等奖	3000
2	国家级社会力量奖第一等次	省部级二等奖	1500
3	国家级社会力量奖第二等次	省部级三等奖	750
4	国家级社会力量奖第三等次	市厅级一等奖	200

注 5：国务院奖励办批准的国务院各部委（教育部除外）的科学技术奖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计分；省市专利优秀奖按相应级别金奖减半给予计分；江苏省高校科研成果奖只计分一等奖。

注 6：若单位或个人排名不一致的情况下，排名按单位或个人列后者计。

表 8 科研获奖（社科类）

序号	获奖级别	分值（每部）
1	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类）	5000
2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000
3	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 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奖	200
4	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00

### 艺术类成果

5	全国美展		1000
6	在“五个一工程”评选活动中获奖的文学艺术作品	中宣部	600
		省委宣传部	300
7	文学艺术类获奖作品	一级	最高等级奖
			入选
		二级	最高等级奖
			入选
8	作品收藏	一级	入选
		二级	入选
9	公开出版 30 分钟以上个人演艺音像作品		50
10	个人独奏、独唱音乐会（每场）		20

注 1：表中为每类分值最高级别分值标准，获奖等级每递减一个层次，分

值相应等级递减 50%。我校为第二、三、四、五排名单位的，分别按相应等级分值的 30%、20%、10%、5% 给予奖励。

注 2：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三等奖只计分，分别计 30、15 分；

注 3：全国美展是指由文化部和中国美协联合主办 5 年一次的美展。

注 4：一级主要包括：中央及国务院各部委或全国性专业协会（指中国文联下属的 13 家单位）举办的重要评奖活动中获奖的文学艺术作品；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作品；中央及国务院各部委或全国性专业协会举办的作品展；二级主要包括：在省级行政机关、省级专业协会（指与全国性专业协会相对应的省内相关专业协会）举办的重要评奖活动中获奖的文学艺术作品；省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作品；省级行政机关、地级市委市政府或省级专业协会举办的作品展。

注 5：个人独奏、独唱音乐会需经社科处备案。

注 6：若单位或个人排名不一致的情况下，排名按单位或个人列后者计。

表 9 教学成果奖

序号	获奖级别	分值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最高等级奖	10000
2	江苏省教学成果奖最高等级奖	3000

注 1：表中为每类分值最高级别分值标准，获奖等级每递减一个层次，分值相应递减 50%。我校为第二、三、四、五排名单位的，以单位获奖证书为准分别按相应等级分值的 30%、20%、10%、5% 给予计分。

注 2：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获奖是指以集体或教师个人名义获得的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

注 3：若单位或个人排名不一致的情况下，排名按单位或个人列后者计。

## 6. 知识产权类

表 10 知识产权

序号	类别	分值（每项）
1	国家发明授权	60
2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英、法、德、意、美、日、韩）	600
3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除英、法、德、意、美、日、韩外其他国家）	300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登记	20
5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	10
6	专利转化（发明和 PCT）	M*5

注 1: M 表示到账经费万元;

注 2: 除发明专利以外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转让减半计。

## 7. 教师竞赛

表 11 教师教学竞赛获奖

序号	获奖级别		分值(每项)
1	国家级	A类	3000
2		B类	800
3	省级	A类	1000
4		B类	300
5		C类	100
6	市厅级(校级)		40

注 1: 我校关于教师教学竞赛认定是指与教师教学有关的授课类比赛, 主要展示教师传授知识、教学设计等方面教育教学能力。单独提交关于某类课程的教学设计案例、个人作品评选、个人竞技类等不属于本办法对教师教学竞赛的认定范畴。

注 2: 表中为每类分值最高级别分值标准, 获奖等级每递减一个层次, 分别按相应等级分值的 50%、40%、30% 给予奖励。

注 3: 同一项目按参赛获奖最高等级计分, 不重复计算。

注 4: 国家级教学比赛奖励

A 类: 中华全国总工会、教育部举办的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举办的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B 类: 由教育部、中国教科文卫体委员会等组织并颁发获奖证书或下发获奖文件的教师教学比赛。

注 5: 省部级教学比赛奖励

A 类: 江苏省总工会、江苏省教育厅主办的江苏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举办的江苏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B 类: 由教育部有关司局、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等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并颁发获奖证书或下发获奖文件的教师教学比赛;

C 类: 经省赛选拔环节, 标准严格、参与面广、影响力大, 由教育部高等学校各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等组织并颁发获奖证书或下发获奖文件的教师教学比赛。

## 8. 指导学生

表 12 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序号	获奖级别		分值(每项)
国家级	A 等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5000
	B 等	全国大学生（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省属高校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中的国家级竞赛（国家级 A 等除外）	500
	C 等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国家级 A 等和 B 等除外）	200
	D 等	国家各部委（如中宣部、国家体育总局等）、全国一级学会、协会主办的国家级其他竞赛（不包含在 A、B、C 等内）	50
省级	A 等	国家级 A 等竞赛的江苏赛区选拔赛	500
	B 等	国家级 B 等竞赛的江苏赛区选拔赛、《省属高校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中国家级 A 等除外的省级竞赛、江苏省（长三角）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FANUC 杯·中国职业技术师范院校教学技能大赛	50
	C 等	国家级 C 等竞赛的江苏赛区选拔赛	20
	D 等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全省普通高校本专科学科竞赛省级赛事（省级 A、B、C 等除外）、省级各部委（如省委宣传部、省体育局等）、省级学术团体组织、行业协会或全国一级学会、协会的省级分会主办的省级其他竞赛（不包含在 A、B、C 等内）	10
市级		市级部门或国内著名高校组织的校际间竞赛	5

注 1：表中为每类分值为最高级别获奖分值，获奖等级每递减一个层次，分值相应等级递减 50%。

注 2：同一项目按参赛获奖最高等级计分，不重复计算。专项赛道按低一个等次计分。

注 3:《省属高校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中的竞赛获奖,指学生在国家级和省级代表性竞赛中的获奖,主要包括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赛和省赛)、“外研社·国才杯”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国赛和省赛)。文艺竞赛获奖,指学校在国家级和省级文艺竞赛活动中的获奖数量。国家级竞赛指教育部主办的文艺竞赛活动。省级竞赛指省教育厅、省学校美育教指委、省学校美育协会主办或与其他部门联合主办的赛事。体质健康与体育竞赛获奖情况,是指本年度学校体育教学与体育活动开展情况、在国家级和省级体育竞赛活动中的获奖情况以及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情况。国家级竞赛只统计教育部主办的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省级竞赛仅统计省教育厅、省学生体育协会主办或与其他部门联合主办的赛事(以江苏省青少年校园阳光体育联赛竞赛管理系统内项目为准)。

注 4:《省属高校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中的竞赛项目、《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全省普通高校本专科学科竞赛省级赛事等均以当年度最新赛事目录为准。

注 5:相关赛事将综合考虑主办方、参赛规模及影响力等因素变化作动态调整。同时,指导学生参加国际性学科竞赛和上述未能列出标示的,经学校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相关标准认定后分别按相应类别计算。

表 13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序号	类别	分值(每个)
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0
2	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江苏省研究生实践创新计划项目	10

表 14 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学位论文)

序号	类别	分值(每个)
1	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300
2	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50

### 三、教科研平台(团队)

#### 1. 科研平台(团队)

表 15 科研平台（团队）

序号	类别	分值(每个)
1	国家级科研平台	10000
2	省部级科研平台	2000
3	省高校重点实验室	1000
4	市厅级科研平台	500
5	省级科技创新团队	500

注 1：以我校为第二、第三单位获批的国家级科研平台，按 50%递减计算。

注 2：省部级科研平台、省高校重点（建设）实验室及省级科技创新团队均须以“江苏理工学院”作为第一承担单位。

注 3：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平台按建设周期平均计分；市厅级科研平台在立项当年一次计分。

注 4：国家级科研平台是指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大学科技园、国家科技创新团队、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

注 5：省部级科研平台是指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其他部委或行业重点实验室、江苏省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高校重点实验室）、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中心）、江苏省协同创新中心等；江苏省重点（培育）高端智库、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江苏省决策咨询研究基地、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等、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江苏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等。

注 6：市厅级科研平台是指由市级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局、社科联等政府职能部门发文成立的研究平台。

## 2. 教学平台（团队）

表 16 教学平台

序号	类别	分值(每个)
1	国家级教学平台	10000
2	省部级教学平台	2000
3	国家级教学团队	1000
4	省部级教学团队	500

注 1：以我校为第二、第三单位获批的国家级教学平台，按 50%递减计算。

注 2：省部级教学平台和省级教学团队均须以“江苏理工学院”作为第一承

担单位。

注 3：国家级教学平台，指国家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教育部“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及特色学院（含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未来技术学院、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国家级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基地、国家级众创空间、国家级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等。

注 4：省部级教学平台，指中央其他部委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建设的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创新创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以及省部级高校实践育人及创新创业基地、省级重点产业学院及特色学院（含应急管理学院、省级卓越工程师学院）、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共享平台（含省立校助）、省级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省级课程思政示范校、省一流应用型大学建设单位、省级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国家级和省级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国家级和省级虚拟教研室、省级荣誉学院、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省级产教融合重点基地、江苏省研究生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等。

注 5：国家级、省部级教学平台按建设周期平均计发。

注 6：教学团队包括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虚拟教研室等。

## 四、教学质量工程建设

除以下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外，其他新设立教学质量工程类专项级别由教学委员会认定。

### 1. 专业建设

表 17 专业建设

序号	类别	分值（每个）
1	国家级	3000
2	省部级	1000

注 1：国家级、省级专业建设项目指教育部和教育厅组织立项的一流本科专业、品牌专业等专业建设项目。

注 2：各类专业建设项目立项计 50%，验收计 50%。

### 2. 专业认证与评估

表 18 专业认证与评估

序号	类别	分值 (每个)	备注
1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2500	认证申请被受理, 得 500 分 确认专家组进校考查, 得 1000 分 正式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得 1000 分
2	师范专业认证 (第三级)	2000	①认证申请被受理, 确认专家组进校考查, 得 1000 分; ②正式通过师范专业认证(第三级)得, 1000 分
3	师范专业认证 (第二级)	1000	①认证申请被受理, 确认专家组进校考查, 得 500 分; ②正式通过师范专业认证(第二级), 得 500 分
4	新文科专业认证	1000	①认证申请被受理, 确认专家组进校考查, 得 500 分; ②正式通过新文科专业认证, 得 500 分
5	在专业认证有效期内通过年度报备考核	200	在专业认证有效期内, 能够按时在认证系统提交年度持续改进报备材料, 且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备案, 得 200 分
6	江苏省本科专业评估	200	以正式发文通过为准(本科专业综合评估、本科新设专业评估、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 得 200 分

### 3. 课程建设

表 19 课程建设

序号	类别	分值(每门)
1	国家级	1000
2	省部级	500

注 1: 课程建设包含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与研究生类、继续教育类、留学生类等。

注 2: 国家级、省级课程指教育部和教育厅组织立项的课程建设项目。

注 3: 研究生类课程按 1.5 倍数计, 服务于留学生的全外文类课程按 2 倍计。

注 4: 同一门课程获批不同类型课程建设项目, 依次按 50%递减。

### 4. 教材建设

表 20 教材建设

序号	类别	分值(每部)
1	国家教材建设奖最高等级奖	3000
2	省级教材建设奖最高等级奖	1000
3	国家级规划教材	500
4	省级规划(重点)教材	300

注 1: 表中教材建设奖分值最高级别分值标准, 获奖等级每递减一个层次, 分值相应递减 50%。我校为第二、三、四、五排名单位的, 以单位获奖证书为准分别按相应等级分值的 30%、20%、10%、5% 给予计分。

注 2: 国家级、省级立项建设教材指教育部和教育厅组织立项的教材建设项目, 立项计 50%, 出版结项计 50%。

## 5. 研究生教育

表 21 研究生教育

序号		类别	分值(每个)
1	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	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	100
2		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	200
3		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	500
4	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		500
5	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		300
6	江苏省产业教授		150
7	优秀教学案例	国家级	500
8		省部级	200
9		市厅级	100

注 1: 获批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计 40%, 期满考核合格计 60%。获批全国工程硕士研究生实践示范基地等同于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

注 2: 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提名奖、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提名奖按 30% 计算。

注 3: 江苏省产业教授包括研究生导师类和本科类。

注 4: 教学案例国家级指教育部立项的建设项目。省部级指江苏省教育厅立项建设项目、教育部各研究生教指委、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等部门立项建设项目。市厅级指江苏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江苏省各研究生教指委等立项

建设项目。表中分值为最高级别分值标准，获奖等级每递减一个层次，分值相应递减 50%。无获奖等级，则按最高分记。

## 五、学科建设

表 22 学科建设

序号	类别		分值(每项)
1	省重点学科	B 类	3000
		C 类	2000
2	硕士学位点		3000
3	新晋 ESI 前 1% 学科		3000

注 1：获批省重点学科计 60%，中期检查合格计 10%，验收合格计 30%，中期检查和验收结果优秀计分上浮 50%。

注 2：授权硕士学位点占 70%，学位点核验合格占 30%。

注 3：新晋 ESI 前 1% 学科的奖励根据贡献度分解到各二级学院。

## 六、国际合作与交流

表 23 国际合作与交流

序号	项目类别		分值
1	中外合作办学	(教育部)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5000
		(教育部)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2000
		(江苏省) 中外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	500
2	技术出海	(教育部) 孔子学院	5000
		(江苏省) 郑和学院	2000
		海外教学点	500
3	来华留学生高等 教育质量认证	认证申请被受理	500
		认证小组进校考察	1000
		正式被授予认证	1000

注 1：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认证共 8 个授予认证等级，“正式被授予认证”的分值为最高认证等级的分值，具体分值按认证等级逐级递减 10%。

注 2：以上需要验收的项目立项计 50%，验收计 50%。

## 七、其他

1. 本办法所列教研及科研业绩均需提供原件或正式批文审核；科研经费以经费实际到账金额及到账时间为依据。
2. 符合本办法所列各类教研或科研业绩，均需在获批、获得的当年或次年登记审核，逾期者不予办理。
3. 关于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仅统计第一完成人分值。

## 附件 2

# 江苏理工学院重点出版社目录

依据：新闻出版总署对图书出版单位的出版综合情况和整体水平进行综合评定发布的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排名不分先后)

1.社科类 (31)	
安徽人民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北京出版社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长春出版社	外文出版社
重庆出版社	学习出版社★
党建读物出版社	知识产权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湖南人民出版社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金融出版社
江苏人民出版社★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江西人民出版社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解放军出版社	中国青年出版社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出版社
九州出版社★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青岛出版社	中信出版社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	
2.科技类 (18)	
电子工业出版社	人民邮电出版社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化学工业出版社	星球地图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中国电力出版社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纺织出版社
科学出版社★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人民交通出版社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人民军医出版社	中国人口出版社
人民卫生出版社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b>3.大学类 (20)</b>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重庆大学出版社	厦门大学出版社★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浙江大学出版社★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b>4.教育类 (6)</b>	
高等教育出版社★	教育科学出版社★
广东教育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
江苏教育出版社	浙江教育出版社
<b>5.古籍类 (4)</b>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岳麓书社
黄山书社	中华书局★
<b>6.少儿类 (6)</b>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接力出版社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明天出版社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b>7.美术类 (6)</b>	
安徽美术出版社	江苏美术出版社
湖南美术出版社	江西美术出版社
吉林美术出版社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b>8.文艺类 (9)</b>	
长江文艺出版社	上海译文出版社
湖南文艺出版社	译林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浙江摄影出版社
人民音乐出版社	作家出版社
上海文艺出版社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推荐 53 家出版机构名 (已含上述部分出版机构 24 家★, 另补充 29 家单位如下)	

人民出版社	湖北人民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广东人民出版社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中央党校出版社	陕西人民出版社
中央文献出版社	国防大学出版社
北京人民出版社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民族出版社	南京大学出版社
文化艺术出版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
军事科学出版社	吉林大学出版社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南开大学出版社
上海三联书店	中山大学出版社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四川大学出版社
上海远东出版社	兰州大学出版社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安徽大学出版社
天津古籍出版社	